



中華經濟研究院(WTO 及 RTA 中心)
WTO 及 RTA 電子報第 804 期
目 錄

目 錄	1
小 編 快 報	2
國 際 經 貿 動 態 評 析	3
東協將在今年年底前展開「數位經濟架構協議」談判.....	3
國 際 經 貿 焦 點	6
全 球 與 區 域 焦 點	6
▲ G20 採取行動強化供應鏈韌性與加速無紙化貿易.....	6
各 國 消 息 剪 影	7
▲ 英國下議院外交委員會建議加深對台關係	7
▲ 加拿大雖自稱已獲 IPEF 成員廣泛支持卻尚無正式加入時間表	8
▲ 歐盟繼連續六季呈現貿易逆差後終於迎來順差.....	9
▲ 印馬推動生質燃料發展因應棕櫚油降價趨勢	10
經 貿 大 辭 典	12
新 知 園 地	13
E-Learning 線 上 學 習 平 台	14
活 動 快 訊	15
國 際 經 貿 行 事 曆	17

小編快報

近期颱風頻來，大家出門要記得帶傘喔～



國際經貿動態評析

東協將在今年年底前展開「數位經濟架構協議」談判

中華經濟研究院 WTO 及 RTA 中心 王煜翔 分析師

在當前全球數位經濟發展趨勢下，加強東協區域各國數位經濟發展乃是當前東協推動經濟復甦與永續性成長的重點議題，2022 年起東協陸續提出各項推動數位經濟合作架構，如：數位基礎建設框架、數位健康產業政策、產業數位轉型政策方針進程、跨境服務貿易架構等，作為東協區域各成員國規劃執行數位產業發展政策的重要基礎。本次東協經濟部長會議（AEM）通過的「東協 DEFA 談判架構」，以及《數位經濟架構協定》（Digital Economic Framework Agreement, DEFA）之研究，彰顯東協將以建構東協區域數位經濟規則、完善數位產業發展法規環境作為後續工作重點。

一、《數位經濟架構協定》(DEFA)

如同東協秘書長高金華（Kao Kim Houn）所言 DEFA 研究將是東協推動 DEFA 談判與簽署相當重要的里程碑，DEFA 研究成果更有助於了解東協訂定其數位經濟規範的重點議題以及規範取向。DEFA 研究報告建議 DEFA 應參考當前數位經濟協定主要規範要素，特別是東協在 2018 年簽訂《東協電子商務協定》（AAEC），以及新加坡與英國洽簽的《新加坡-英國數位經濟協定》（UKSDEA）、與澳大利亞洽簽的《新加坡—澳洲數位經濟協定》（SADEA）、與紐西蘭和智利簽署的《數位經濟夥伴協定》（DEPA）。

東協在 2018 年簽訂《東協電子商務協定》（AAEC）乃是目前東協數位經濟整合架構，DEFA 研究報告指出 DEFA 應在 AAEC 的基礎上擴充其他規範領域，一是在 AAEC 中沒有但在大部分數位經濟協定都包括的共通性條款，如：電子傳輸不課徵關稅、未經要求的商業電子消息以及數位產品的不歧視待遇等。其次是新加坡對外洽簽的三個 DEAs 中都納入的條款。依據此一篩選原則，DEFA 研究報告提出《數位經濟架構協定》應涵蓋八大規範議題：數位貿易、跨境電子商務、數據安全與個資隱私保護、數位身分與電子簽章、網路安全、電子支付與發票、數位人才移動、新興科技合作等。除此之外，研究報告依據數位經濟協定規範之發展趨勢，數位包容性與氣候變遷為 DEFA 可研議納入的新興規範議題，如：中小企業能力建構與合作、促進私部門參與、消除數位落差、氣候議題之合作等。

從談判架構分析《數位經濟架構協定》可能涵蓋的主要內容，東協 DEFA 一方面訂

定數位經濟規則，建構東協區域以規則為基礎的貿易體系，另一方面，東協 DEFA 也將同步建立成員國調和數位產業政策、中小企業能力建構、新興科技運用與監管政策的合作架構，超越目前國際間數位經濟夥伴協定 (DEPA) 等數位貿易規則的涵蓋範圍，說明東協充分利用其緊密的區域經濟整合基礎，建構區域內更完整、全面的數位經濟治理體系，同時，推動 DEFA 更彰顯了東協國家積極發展數位經濟的企圖心。

二、DEFA 談判將盤點東協既有與數位經濟整合相關之倡議與架構

DEFA 研究報告建議推動談判的同時應同步針對東協相關倡議與架構進行盤點工作，包括協定、相關部門的工作計畫、主計畫以及現有的區域倡議等，相關倡議的所提出的主要結論與建議，將對《數位經濟架構協定》(DEFA) 的建立與執行提供有用的參考資訊來源。2018 年簽訂的《東協電子商務協定》即為東協近期與數位經濟相關的協定。東協進一步在 2021 年批准了《東協電子商務協定實施工作計畫》，該計畫包括涵蓋跨境、商業和消費者三個主要領域的綜合倡議，旨在落實《東協電子商務協定》相關規定促進數位經濟整合。DEFA 研究報告指出了在 DEFA 談判過程中針對東協相關倡議與架構進行盤點工作的兩項重要理由，一是避免 DEFA 規則與現行東協架構發生重複規範或規範衝突的情況，二是降低倡議推動資源投入發生重複與浪費問題。

基此，在東協 DEFA 談判架構所勾勒的推動路徑中，東協 DEFA 談判除了討論數位經濟議題，亦將同步檢視相關議題與東協既有的其他調和架構之間的關聯性，一方面有助於目前未來在推動數位經濟架構相關議題時，可以利用既有的經濟整合成果加速推展；另一方面，避免重複規範減少重複投入合作資源的浪費，訂定符合東協制度條件與環境的數位經濟規則。

三、東協 DEFA 調和架構：應考量成員國間數位經濟發展與法規之落差

東協在美國國際開發署 (USAID) 的支持下開發出「東協數位整合指標」(ADII)，該項指標用來衡量區域內各國數位整合的整備度，ADII 包括六大項檢視指標：(i) 數位貿易和物流，(ii) 隱私和網絡安全，(iii) 數位支付和身份識別，(iv) 數位技能和人才，(v) 創新和創業精神，以及 (vi) 機構和基礎設施準備。ADII 檢視結果顯示東協仍處於數位經濟整合的早期階段。

首先，各會員國在數位經濟整合的完備度存在相當大的差異，新加坡是數位經濟整合完備度最高的成員國，其已經陸續與許多國家洽簽數位經濟協定 (DEA)，包括智利和紐西蘭、澳洲、英國和韓國。其次，印尼、馬來西亞、菲律賓、泰國和越南則屬於數位經濟整合的完備度相對充分的成員國，而其他國家則在推動數位經濟整合方面需要更

多支持。ADII 檢視結果也呈現出成員國間在不同整合領域的發展程度差異。例如部分成員國欠缺個資保護的法規架構。

基於各成員國處於不同的發展階段，因此要求他們具有相同的規範履行能力在技術上是困難的。另一方面，鑒於各成員國在數位經濟方面有躍升的潛力，因此有必要盡早建立機構框架，對某些國家提供寬限期條款，並提供技術援助。

四、東協數位經濟發展需求的規範議題：中小企業參與、數位包容性

在 DEFA 研究報告中更具體指出，DEFA 談判應依據，提升中小企業參與與數位包容性議題在整體架構當中的重要性。前者乃是因應東協數位產業相關部門多數是中小企業為主的產業結構，須提升中小企業參與數位經濟發展的能力，符合東協數位產業發展的共同需求。另一方面，東協各國經貿與科技發展程度不同，制度與地理條件差異也大，需加強數位包容性議題的探討，透過數位人才、基礎建設、弱勢族群等數位包容性規則來處理數位落差問題，達成東協區域包容性的數位成長目標。

國際經貿焦點

全球與區域焦點

▲G20 採取行動強化供應鏈韌性與加速無紙化貿易

二十國集團 (Group of Twenty, G20) 的貿易暨投資部長 (Ministers responsible for Trade and Investment) 同意，將就繪製全球價值鏈地圖、促進微中小企業 (Micro, Small and Medium-sized Enterprises, MSMEs) 發展，以及加速貿易文件數位化等議題，採行共同一致措施，以達到促進全球貿易成長與繁榮發展的目標。

今 (2023) 年 G20 主席國由印度輪值，因此成員國自 8 月份起，即陸續於印度各地舉行專業部長會議。G20 貿易暨投資部長會議於 8 月 24 至 25 日在齋浦爾 (Jaipur) 舉行，會後產出「G20 貿易暨投資部長會議成果文件暨主席摘要」(G20 Trade and Investment Ministers' Meeting Outcome Document and Chair's Summary)，記載貿易與投資部長們對於促進貿易發展的共同想法。該成果文件除本文外，尚包含三項不具約束力的附件，分別說明成員國對於三項議題之承諾與具體推動方式：(1) 繪製全球價值鏈 (Global Value Chains, GVCs)，改善彼此合作和強化供應鏈韌性；(2) 加強促進貿易發展以及提供更多貿易資料，支持 MSMEs；(3) 致力於全面朝無紙化貿易 (paperless trade) 邁進等。

進一步說明三項重點，首先在強化供應鏈韌性方面，G20 將導入「G20 繪製全球價值鏈通用框架」(G20 Generic Framework for Mapping GVCs)，鼓勵成員國分享高品質的產業與企業資料，並以使用者友善之方式，呈現資料分析結果，並且分享彼此制定韌性戰略與最佳實務之經驗。通用框架的目標旨在促使成員國得以辨識與評估涉及強化 GVCs 韌性的相關因素，諸如供應商和市場集中度、貿易波動性、關鍵的產業或產品以及其上、下游產品關連。

其次，關於支持 MSMEs 方面，鑒於 MSMEs 是促進全球貿易發展與包容性成長的重要行為者，G20 呼籲成員國加強採取行動，促使 MSMEs 取得更多貿易與市場情報，得以更融入全球貿易體系。具體做法是，建議世貿組織 (World Trade Organization, WTO)、聯合國貿易和發展會議 (United Nations Conference on Trade and Development, UNCTAD) 及國際貿易中心 (International Trade Centre, ITC) 制定詳細執行計畫，協助 MSMEs 善加運用由這三個組織共同創建的全球貿易平台 (Global Trade Helpdesk, GTH)，以獲得貿易與市場情資。

最後，在推動無紙化貿易方面，G20 肯認無紙化貿易與促進物流基礎設施投資對於重振全球貿易需求之重要性，因此同意實施「貿易文件數位化高階原則」(High-Level

Principles on Digitalization of Trade Documents) , 做為成員國採用相關技術與部署數位基礎設施, 以成功轉型至數位化貿易生態系統的指南。該原則包括: 保持技術中立、資料安全加密、資料傳輸具信任、使用具互操作性的技術、確保資料隱私、確保技術可靠性、基於自願共享資料、提供足夠技術靈活性使公私部門得以協作、技術具可追溯性以及具可擴展性。

【由黃禾田報導, 取材自 Inside U.S Trade, 2023 年 8 月 25 日】

各國消息剪影

▲英國下議院外交委員會建議加深對台關係

英國國會下議院外交委員會於今(2023)年 8 月 30 日發布「傾斜視野: 綜合政策檢討及印太區域」(Tilting horizons: the Integrated Review and the Indo-Pacific) 報告, 呼籲加強台英經貿合作, 同時支持台灣參加「跨太平洋夥伴全面進步協定」(Comprehensive and Progressive Agreement for Trans-Pacific Partnership, CPTPP)。

該報告旨在審查英國政府在 2021 年 3 月份提出之「向印太傾斜」(tilt to the Indo-Pacific) 政策, 主要檢視印太區域地緣政治關係及經貿情勢, 同時檢視英國對台關係及政策。報告特別針對中國大陸威脅提出多項建議, 同時加強英台兩國關係。

具體說明報告內容與建議, 外交委員會提出多項對中戰略建議, 包括擴大「澳英美三方安全夥伴關係」(AUKUS)、爭取加入由美國、日本、澳洲及印度組成的「四方安全對話」(Quadrilateral Security Dialogue, Quad) 等; 其中在經貿方面, 委員會建議英國政府應著重於強化國內韌性及增加對外合作。例如「建立供應鏈韌性」(Building supply-chain resilience) 一節裡提及, 儘管英國政府已認知到中國大陸可能利用經濟脅迫影響其決策, 但英國目前尚未訂有適當的因應措施, 故政府應盤點國內各產業供應鏈在技術、基礎建設及零組件方面對中國大陸的依賴程度, 並特別強調應減少關鍵國家基礎建設 (Critical National Infrastructure, CNI) 以及物聯網產業對中國大陸技術的依賴性, 以降低其戰略脆弱性。以此論述為基礎, 委員會主張應提升跨部門間及外部機構之間的合作, 以減少過度依賴中國大陸技術的風險, 並建議英國政府應先行建立中央層級的 CNI 清單, 以進一步調和並闡明各領域的優先目標。

關於英國盟友及夥伴關係部分, 該報告建議政府應關注印太經濟架構 (Indo-Pacific Economic Framework, IPEF) 談判之進展, 並評估參與該協定是否符合英國在印太區域的利益和目標。同時, 報告亦提及區域全面經濟夥伴協定 (Regional Comprehensive Economic Partnership, RCEP), 指出儘管 RCEP 係由中國大陸主導, 但其成員國包括日

本、澳洲和紐西蘭三國皆為英國盟友，故建議政府應針對 RCEP 對印太區域及英國的影響進行評估，並考慮是否尋求加入。

最後，由於外交委員會成員在 2022 年 11 月 30 日至 12 月 2 日曾訪台，故該項報告也納入不少對台考察成果。原則上除表示對台灣自決權利的支持外，也意識到關鍵晶片製造高度集中於台灣之風險，因此建議強化兩國在供應鏈韌性及半導體供應鏈發展方面包括貿易、人才及技術研發等之合作，並將合作成果進一步擴大至電動車、電池儲能、先進材料和人工智慧等領域。此外，報告亦強調英國作為 CPTPP 締約方之一，應大力支持台灣加入 CPTPP。

【由劉真好綜合報導，取材自 UK Parliament，2023 年 8 月 30 日；Focus Taiwan，2023 年 8 月 14 日；UK Department for Business and Trade，2023 年 7 月 26 日】

▲加拿大雖自稱已獲 IPEF 成員廣泛支持卻尚無正式加入時間表

加拿大持續表達加入由美國主導的印太經濟架構(Indo-Pacific Economic Framework, IPEF)之意願，其駐華府大使館發言人表示，加拿大致力於加入 IPEF，承諾將成為具有生產力和貢獻的成員；並且經與美國及其他 IPEF 成員的討論結果，確認加拿大的參與已獲得廣泛支持。儘管已取得初步進展，但是目前尚無加入的正式時間表，加國希望能夠盡快參與 IPEF 談判。

事實上，關於新成員加入一事，美國自始即表示 IPEF 將向其他成員開放。除了加拿大表達意願之外，孟加拉也表現出加入的興趣；英國國會下議院外交委員會也於今(2023)年 8 月底公布其針對印太地區所進行的綜合檢視報告，同時要求英國政府在今年 12 月以前就 IPEF 進展進行評估，包含符合英國在印太地區之利益與目標的程度、如何與跨太平洋夥伴全面進步協定(Comprehensive and Progressive Agreement for Trans-Pacific Partnership, CPTPP)、G7 全球基礎建設與投資夥伴(The Partnership for Global Infrastructure and Investment, PGII)等多邊倡議之互動等。

觀諸去年加拿大推動加入 IPEF 之進展，早在拜登政府於 2022 年 5 月正式啟動 IPEF 前，其已表達參與談判的興趣，包括加拿大國際貿易部長伍鳳儀(Mary Ng)於 2022 年 2 月前往華盛頓，與拜登政府官員討論了 IPEF 等議題；加拿大外交部長趙美蘭(Mélanie Joly)於 2022 年 10 月宣布加拿大將尋求加入 IPEF。美國總統拜登或貿易代表戴琪，先前亦皆曾對加拿大的加入表示支持，加上美國國務卿布林肯(Antony Blinken)對於加拿大的行動表示支持，惟布林肯也補充說明，加拿大的加入並非完全由美國所能夠決定。而實際的情況是，IPEF 成員迄今尚未在任何一次的部長級會議中公開討論加拿大的入會事宜。

在上述情況之下，加拿大於今年 7 月公布本身的印太戰略，其中載明加入 IPEF 是加拿大尋求出口多元化、改善自由貿易市場進入情形的一環。為加速推動加入計畫，加拿大總理杜魯道 (Justin Trudeau) 將於 2023 年 9 月第 2 週，前往印太地區進行三站式訪問；杜魯道首先將前往印尼雅加達，參加東協高峰會，其次前往新加坡進行雙邊會議，最後則赴印度新德里參加 G20 高峰會。由於東協十國中有六個是 IPEF 成員，據杜魯道總理辦公室表示，杜魯道將在東協高峰會期間，與東協領袖進行雙邊會議。估計杜魯道此行，可望為加拿大參與 IPEF，爭取到更多的支持機會。

另一方面，關於目前 IPEF 之談判進展，後續兩輪談判將分別於今年 9 月 10 日在泰國，以及 10 月中旬於馬來西亞舉行。而 11 月即將在舊金山舉行之亞太經濟合作 (Asia-Pacific Economic Cooperation, APEC) 高峰會，則被 IPEF 成員視為是 IPEF 談判的潛在截止線。惟，澳洲貿易、旅遊及投資部長法瑞爾 (Don Farrell) 於今年 8 月底受訪時表示，目前 IPEF 僅完成供應鏈支柱談判，11 月談判可能尚未結束，屆時在舊金山所進行之討論，可能僅是有機會解決另一支柱。

【由羅絜綜合報導，取材自 Inside U.S. Trade，2023 年 9 月 1 日；UK Parliament，2023 年 8 月 30 日；Government of Canada，2023 年 7 月 24 日】

▲ 歐盟繼連續六季呈現貿易逆差後終於迎來順差

歐盟統計局 (Eurostat) 於今 (2023) 年 8 月 28 日宣布，該地區與世界其他區域的貿易平衡在連續歷經六個季度發生貿易逆差後，終於在 2023 年第二季迎來貿易順差。

一般來說，貿易平衡乃是藉由比較經濟體中進口和出口的價值金額，說明該經濟體的經貿體質。當出口的商品價值金額高於進口時，稱為貿易順差；反之，當進口的商品價值金額大於出口時，則稱為貿易逆差。雖然此種方式有過度簡單化的疑慮，但是一般來說，經濟學家仍然樂見貿易順差的出現。

根據歐盟最新的貿易平衡統計狀況報告，其自 2008 年金融危機以後，為了刺激該地區之經濟復甦，各成員國普遍在經貿政策上鼓勵出口，造成在 2010 年代的大多數時間中，各國的名目價格貿易餘額長期維持順差，最長於 2012 年至 2019 年有著持續八年的順差，直到 2020 年第一季由於 Covid-19 疫情發生才出現貿易逆差；如若改以實質調整價格來計算，甚至是到 2021 年第四季，才受到能源價格上升的影響而轉為逆差。

然而，自 2022 年 2 月俄烏戰爭爆發以來，歐盟由於實施禁運措施無法再進口成本較低廉實惠的俄羅斯天然氣，導致其必須轉向世界其他區域購買天然氣。在能源價格因戰爭因素居高不下的情勢下，成員國為了穩定民生經濟，只能咬牙苦撐繼續支付較昂貴

的金額購買天然氣，也因此破壞了貿易平衡持續出現逆差的情況，最嚴重時甚至在 2022 年第三季達到總額約 1550 億歐元。惟，近期國際能源價格走跌，能源部門的貿易逆差金額由 2023 年第一季約 1153 億歐元，大幅改善至第二季約 1000 億歐元，使得歐盟貿易餘額於 2023 年第二季意外產生約 10 億歐元的貿易順差。

該報告進一步說明，相較上期 2023 年第一季資料，第二季歐盟的進口成績下降約 3.5%，出口減少約 2.0%；降幅最明顯的是能源部門與原物料，前者進口降低約 15.6%，出口衰退約 22.5%；後者進口下降約 10.9%，出口則減少約 9.3%。另外，表現較佳的部門包含機械和車輛部門、化學品及食品、飲料和菸草等；機械和車輛部門約為 524 億歐元順差，化學品約為 485 億歐元順差，食品、飲料及煙草則約為 156 億歐元順差。總結來說，順差部門皆為連續三季保持成長，而同一期間內能源部門的逆差則是大幅度下降，在二者一消一長正好相互抵銷之下，最終形成 2023 年第二季小額貿易順差的結果。

【由鄭力豪綜合報導，取材自歐盟統計局；Euronews，2023 年 8 月 28 日】

▲印馬推動生質燃料發展因應棕櫚油降價趨勢

因應全球棕櫚油價格走低、前景惡化，同時因森林砍伐問題而引起各界對棕櫚油強烈反彈之情勢，兩大棕櫚油生產國印尼和馬來西亞正推動透過發展噴射燃料和擴大生物柴油計畫，促進國內對於棕櫚油的使用。

棕櫚油對於印馬兩國的重要性不言而喻。首先，印尼廣泛將棕櫚油用於食用油、個人護理及清潔產品等，該項產品是印尼重要產業領域之一，該產業雇用數百萬名工人，使印尼成為世界上最大的棕櫚油出口國；而棕櫚油也是印尼除了煤炭之外，另一項最大的出口商品。另外，棕櫚油在馬國同樣非常重要，馬國為世界第二大生產國和出口國。今（2023）年 1 月至 6 月，馬國的原棕櫚油（CPO）基準價格在每噸 3,500 馬幣（約 755 美元）至 4,200 馬幣之間波動；相較於此，去年 4 月俄羅斯入侵烏克蘭後的歷史最高價格，幾乎達到每噸 7,000 馬幣，導致所有食用油的價格暴漲。

棕櫚油為植物油中傳統上最便宜的油之一，然其價格自 2020 年底以來，因為新冠疫情的衝擊而開始升高，俄烏戰爭又延續此飆漲趨勢。惟，根據費奇集團（Fitch Group）旗下的研究部門 BMI 在今年 8 月 15 日的一份報告中表示，印度和中國大陸的庫存上升，全球大豆產量預計在 2023 年至 2024 年將持續增加，以及即將到來的 9 月至 10 月棕櫚果實產量高峰期，揭示棕櫚油價格將面對降價壓力。該報告亦指出，以中長期來看，棕櫚油年均價格將繼續下滑。

另從企業利潤受到的影響來看，根據馬國國有企業森那美種植公司（Sime Darby

Plantation) 報告，該公司今年第二季度淨利潤，從去年同期的 4.25 億馬幣下降了 54%，實際數字為 3.8 億馬幣；另一家政府控股企業聯邦土地發展局控股公司 (FGV Holdings) 的種植業務部門也下跌了 97%，淨利潤為 1,376 萬令吉。這些情況主要是因為平均原棕櫚油價格相較去年為低，加上今年的銷售量亦減少，同時生產成本也上升了 37%。無獨有偶，印尼棕櫚油生產商金光農業資源與技術公司 (Sinar Mas Agro Resources and Technology)、阿斯塔農業 (Astra Agro Lestari) 和福康食品工業有限公司 (Salim Ivomas Pratama) 在今年上半年的淨收入分別下降了 85%、54% 和 71%，實際數字為 284.3 億印尼盾、367.6 億印尼盾和 128.4 億印尼盾。

為因應棕櫚油的下跌趨勢，馬國及印尼正尋求在棕櫚油應用面上取得創新突破，具體行動包括印尼國有航空公司嘉魯達印尼航空 (Garuda Indonesia) 於 8 月宣布，在其波音 B737-800 NG 機隊中使用的發動機上，啟動一項「永續航空燃料」或「生物航空燃料」的靜態測試，並將進行地面和飛行測試；印尼國營石油公司印尼國家石油公司 (Pertamina) 和萬隆理工學院 (Bandung Institute of Technology)，共同研發嘉魯達印尼航空之生物噴射燃料。馬國棕櫚油委員會則與國營能源公司馬來西亞國家石油公司 (Petronas) 於 8 月簽署一項協議，研究使用食用油和棕櫚油廢棄物作為永續航空燃料；此外，馬國政府於 8 月底啟動的「國家能源轉型路線圖」(National Energy Transition Roadmap) 的第二階段中，規劃將在 2025 年推出新制度，目標為在 2030 年前強制規定重型車輛使用 B30 生物柴油。

【由黃以樂綜合報導，取材自 Nikkei Asia，2023 年 9 月 4 日】

經貿大辭典

出口績效 **Export Performance**

指出口商向國外買主輸出貨品，因收取對方貨款而產生的外匯金額。一般而言，出口實績之核計，是以一國海關通關統計資料為準，但隨著國際貿易的快速發展，貿易呈現多元形態，因此如信用狀轉讓轉開、佣金收入以及三角貿易的實績，已無法只靠海關的通關統計即可呈現。在 WTO 規範下，以出口實績或使用國貨為條件之補貼為被禁止之行為。

新知園地

好書推薦

書名： [WTO dispute settlement:one-page case summaries](#)

網址： <http://tinyurl.com/5h3xa2ke>

摘要： 【詳細內容請至本院圖書室參閱】

期刊介紹

篇名： [Earmarked Funding and the Control-Performance Trade-Off in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Organizations](#)

出處： <http://tinyurl.com/4awjjf3j>

作者： Mirko Heinzl, Ben Cormier and Bernhard Reinsberg

摘要： Since the 1990s, the funding of multilateral development assistance has rapidly transformed. Donors increasingly constrain the discretion of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organizations (IDOs) through earmarked funding, which limits the purposes for which a donor's funds can be used. The consequences of this development for IDOs' operational performance are insufficiently understood. We hypothesize that increases in administrative burdens due to earmarked funding reduce the performance of IDO projects. The additional reporting required of IDOs by earmarked funds, while designed to enhance accountability, ultimately increases IDOs' supervision costs and weakens their performance. We first test these hypotheses with data on project costs and performance of World Bank projects using both ordinary-least-squares and instrumental-variable analyses. We then probe the generalizability of those findings to other organizations by extending our analysis to four other IDOs: the African Development Bank (AfDB), Asian Development Bank (ADB), Caribbean Development Bank (CDB), and International Fund for Agricultural Development (IFAD). Using data on the performance of 7,571 projects approved between 1990 and 2020, we find that earmarked funding undermines both cost-effectiveness and project performance across IDOs. Donors seeking value for money may consider allocating more money to core funds rather than to earmarked funds.

■本中心圖書室新到 WTO 及 RTA 相關書籍及期刊，歡迎[查詢](#)及利用。謝謝！

E-Learning 線上學習平台

課程名稱	主講人	課程大綱
107 年-第十五屆 WTO 及 RTA 青年營 (六) Why CPTPP? 加入 CPTPP 之意義、機會與挑戰	李淳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背景● CPTPP 協定特色● 為何臺灣需要加入?● 外部機會● 外部挑戰與因應● 內部機會與挑戰

※歡迎進入[線上學習平台](#)修習更多相關課程！

活動快訊

主辦/執行單位	報名截止日期	活動日期	活動名稱	活動網址
中華經濟研究院	9/7	9/8	臺美 21 世紀貿易倡議公開座談會—台中場	https://tinyurl.com/4u447srz
經濟部國際貿易局	逕自洽詢	9/9	第 23 屆國際經貿法學發展學術研討會	https://tinyurl.com/y3phewyv
中華經濟研究院	9/12	9/13	臺紐經濟合作協定(ANZTEC)生效 10 周年研討會	https://tinyurl.com/yesp2kw4
中華民國國際經濟合作協會	9/12	9/14	2023 年台紐經濟聯席會議 The 2023 Joint Conference of the Taiwan-New Zealand & New Zealand-Taiwan Business Councils	http://registration.cieca.org.tw/visit/?d=196
中華經濟研究院	9/21	9/22	臺美 21 世紀貿易倡議公開座談會—高雄場	https://www.accupass.com/go/20230922
中華民國國際經濟合作協會	8/31	9/25-29	第 19 屆台蒙經濟聯席會議	https://tinyurl.com/3wxyxuan
中華民國國際經濟合作協會	9/23	9/26	第 16 屆台秘(魯)經濟聯席會議 The 16th Taiwan-Peru Joint Business Councils Meeting	http://registration.cieca.org.tw/visit/?d=198

其他經貿相關活動

主辦/執行單位	報名截止日期	活動日期	活動名稱	活動網址
經濟部國際貿易局高雄辦事處	逕自洽詢	9/11	「善用數位行銷及綠色貿易資源拓展海外市場」說明會 (9/11 高雄場)	https://www.trade.gov.tw/Activity/Detail.aspx?nodeid=52&pid=780
經濟部國際貿易局高雄辦事處	逕自洽詢	9/15	「善用數位行銷及綠色貿易資源拓展海外市場」說明會 (9/15 嘉義場)	https://www.trade.gov.tw/Activity/Detail.aspx?nodeid=52&pid=781
外貿協會新竹辦事處	9/20	9/20	《新南向潮流 - 跨境電商實戰攻略》研討會	https://events.taiwantrade.com/hsinchu1120920f
中華民國工商協進會	逕自洽詢	9/26	智慧紡織品創新趨勢與台灣紡織業全球佈局的探討	https://www.cnaic.org/news/a72626
歐洲經貿網 (EEN)	10/5	10/3~5	B2B at Conxemar: International Frozen Seafood Exhibition 西班牙國際冷凍海產展暨 B2B 媒合洽談會	https://tinyurl.com/mwetjd2b

國際經貿行事曆

2023 年 9 月 12 日~2023 年 10 月 6 日

日期	星期	會議
WTO		
9/12-15	二~五	● WTO Public Forum
9/20	三	● Trade Policy Review Body - Central African Economic and Monetary Community
9/22	五	● Trade Policy Review Body - Central African Economic and Monetary Community
9/25-26	一~二	● Committee on Regional Trade Agreements
9/27	三	● Trade Policy Review Body - Jordan
9/28	四	● Council for Trade-Related Aspects of Intellectual Property Rights - Informal Thematic Session
9/29	五	● Trade Policy Review Body - Jordan
10/2	一	● Committee on Specific Commitments
10/2	一	● Joint Informal Meeting of the Committee on Anti-Dumping Practices, Committee on Safeguards and Committee on Subsidies and Countervailing Measures
10/2	一	● Committee on Trade in Financial Services
10/3	二	● Council for Trade in Services
10/4	三	● Experience-sharing Session on COVID-19 and Trade in Services - Health Services
RTA		
CPTPP、RCEP		
APEC 及其他國際組織		
9/1-30	五~六	● World Bank : The Sahel Economic Forum: Social Contract and Socio-Economic Challenges in the Sahel
9/14	四	● OECD : Green Talks LIVE - Taming Wildfires in the Context of Climate Change
9/21-22	四~五	● World Bank : 5th World Bank/IFS/ODI Tax Conference: The Political Economy of Public Finances
9/27-28	三~四	● OECD : Global Forum on Productivity
10/2-3	一~二	● OECD : OECD Forum on Green Finance and Investment
10/6	五	● IMF : 4th Joint Bank of England – Banque de France – IMF – OECD – Banca d' Italia Workshop on International Capital Flows and Financial Policies

資料來源：WTO、IMF/World Bank、OECD、APEC、ASEAN、USTR 等各組織行事曆